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記錄：張馨丰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資訊工程學系申請成立「智慧資通訊研究中心」，有關中心設置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資訊工程學系因應產業合作需求，申請成立「智慧資通訊研究中心」。
- 二、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及理學院 107 年 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院務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資通訊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資通訊研究中心設立計畫書」及相關諮詢會議紀錄各乙份(P. 6-19)。
- 四、本案如經大會討論通過，即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 一、第三點第(一)款有關中心主任之聘期應依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辦理。
- 二、第三點第(一)款「……組長一至三人……」，分組應有明確業務分組辦事，請參考本校其他學術研究中心使用更適切之文字敘明。
- 三、第三點第(二)款設置專任助理之支應經費來源等請再釐清並使用更適切之文字敘明；第(三)款常務委員用詞恐有誤，亦請審酌。
- 四、日後營運如有收費應訂相關標準，請參考本校其他學術研究中心訂定。

案由二：有關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07 年 1 月 30 日 1070020076 號簽及教育部同年 3 月 23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041612 號書函轉勞動部同年 3 月 16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70130436 號函辦理。
- 二、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現行條文 50 條，本修正草案合計新增 3 條(第 19 條之 1、第 21 條之 1、第 29 條之 1)，修正 18 條(修正第 5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2 條、第 39 條、第 44 條及第 50 條)，其新增及修正要點如次：
 - (一) 修正第 5 條：刪除新進臨時(約用)人員報到時繳交退伍令影本。
 - (二) 修正第 7 條：修正資遣臨時(約用)人員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於臨時(約用)人員離職之日 10 天前列冊通報機關全銜。
 - (三) 修正第 9 條：修正臨時(約用)人員應分別適用勞基法退休金制度人員之資遣費及適用勞退條例退休人員之資遣費規定。
 - (四) 修正第 10 條：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新增第 5、6、7 款。
 - (五) 修正第 12 條：修正臨時(約用)人員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及其解雇原因，以資明確。
 - (六) 修正第 14 條：修正臨時(約用)人員調動規定。
 - (七) 修正第 15 條：修正臨時(約用)人員調職移交手續。
 - (八) 修正第 16 條：修正臨時(約用)人員工作時間之規定。
 - (九) 修正第 18 條：修正本校因天災停止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 (十) 修正第 21 條：修正臨時(約用)人員延長工作時間之規定。
 - (十一) 新增第 21 條之 1：依勞資會議結論，建議第 19 條之一移至第 21 條之一，新增平日及休息日工作後之補休規定。
 - (十二) 修正第 22 條：修正工資計算及發放時間。

- (十三) 新增第 22 條之 1：依勞資會議結論，建議第 21 條移至第五章工資章節，新增臨時(約用)人員訂定「天然災害發生時之工資給付」。
- (十四) 修正第 27 條：修正臨時(約用)人員應放假之日得經勞資雙方協商同意後配合本校辦公時間調移之。
- (十五) 修正第 28 條：修正臨時(約用)人員請假種類及准假日數規定。
- (十六) 修正第 29 條：修正休假日期應由本校與臨時(約用)人員協商排定。
- (十七) 新增第 29 條之 1：新增臨時(約用)人員遞延之特別休假實施期限及屆期仍未修畢時工資之發給。
- (十八) 修正第 32 條、第 44 條：依本校法規名稱及因應承辦人員變動，酌作文字修正。
- (十九) 修正第 39 條：依台中市政府 107 年 1 月 23 日府授勞動字第 1070016247 號函意見，本校臨時(約用)人員自到職日起，由本校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
- (二十) 修正第 50 條：修正本規則經本校勞資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三、 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6 月 15 日第一屆第五次勞資會議決議通過。

四、 檢陳勞資會議紀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原工作規則供參 (P. 20-58)。

決 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提案單位確認勞資會議紀錄審議通過之行政程序是否會簽會議主席。

案由三：有關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勞動契約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 依教育部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071677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5 月 11 日總處組字第 1070040695 號函臨時人員勞動契約範本。
- 二、 本校勞動契約現行條文 20 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4 條（修正三、五、六、七），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修正三:依本校勞資會議決議，工資文字修改為薪資，本校與約用人員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薪資。
 - (二) 修正五:依本校勞資會議決議，提及勞工文字部分修改為乙方，另延長工作時間之補休假，應於延長工作時間事實結束後 1 年內補休假完畢；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有關之例假、休假日及特別休假者，必須徵得乙方同意出勤工作，工資除應加倍發給外，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該停止乙方之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由甲方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 (三) 修正六：特別休假日期之規定依甲方工作規則辦理，本校得視實際需要，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等規定實施彈性工時。
 - (四) 修正七：新增迴避進用之例外規定，校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校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及第二項「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之規定。
- 三、 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6 月 15 日第一屆第五次勞資會議決議通過。
- 四、 檢陳勞資會議決議、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原勞動契約供參。(P. 59-74)

決 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

- 一、 有關本校勞動契約書內容之休假日與休息日等用詞應依照勞基法規範之文字敘述。
- 二、 新增第五點第(三)款例假日及休假日工資計算是否審酌校方財務及

各單位業務特殊或季節性需求而訂，請再審酌。

- 三、因業務需求於例假日及休息日加班是否優先依變形工時調整辦理，如有困難始依第五點第(三)款辦理，此原則是否納入合約，請審酌。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以農牧字第 1070042565A 號令修正發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修正案辦理。
- 二、案揭要點業經 107 年 6 月 28 日本校 107 年度第 2 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訊會議決議通過。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委員會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照護委員會成員兼任，負責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本會之聯絡窗口。
 - (二)委員應包括獸醫師。
 - (三)委員應包括非隸屬於該機構之人士(簡稱外部委員)。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 四、檢附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107 年度第 2 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通訊會議紀錄各乙份(P. 75-96)。
- 五、本案如經大會討論通過，即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